

論“若”字的本義及其演變

譚 戒 甫

許慎的“說文解字”艸部說：

𦰩（若），擇菜也。从艸、右。右，手也。一曰：杜若，香艸。

段玉裁的“注”說：

“晉語”載秦穆公曰：“夫晉國之亂，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？”此謂使誰先擇二公子而立之，若正訓擇，擇菜引申之義也。

按“若”訓爲“擇”，段“注”已很明顯；至于“擇菜引申”的話，尙不盡然。經典沒有發現過把“若”作“擇菜”用的文句，但許說必有所本。考“詩經、周南、關雎篇”有這樣的句子：

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；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

“爾雅、釋詁”裏面有一條說：

流，擇也。

按“說文”本訓“流”爲“水行”，何以“釋詁”要訓“流”爲“擇”呢？我以爲此“流”卽是“若”的借用，因爲“若”讀“而灼切”，屬於“鐸部”，是“模部”的入聲字，“流”讀“力求切”，屬於“幽部”，模幽二部旁通，入聲也跟着通轉，今北音無入聲^①，讀“若”頗近“流”音可證。又“求”讀“巨鳩切”，也屬“幽部”。設我們把流字改成若字，就音韻學上講，可以說若求二字是原來協韻的。但後來若字的方音有變化，流求二字同部相協，音調要更加和諧，所以就借用流字來代替若字了。這種借字協韻的例子，在“詩經”和別的古書裏面是常見的。我們明白了這一點，才知道“釋詁”訓“流”爲“擇”，“說文”訓“若”爲“擇

^① 顧炎武的“日知錄”這樣說：“北人凡入聲字皆轉爲平，故呼墨爲煤，而俗竟作煤字。”按因“若”讀爲平聲，詩人遂借用“流”字，事與顧說略同。

榮”，他的根據就在這個詩句裏面。

不過此事還不簡單，因為“若”用在詩句“荇菜”下面就釋為“擇菜”；設如“晉語”說“若夫二公子”，豈不是那個若字又要釋為“擇人”嗎？本來許書常用同音字作解說，如“擇”讀“丈伯切”，也屬“鐸部”，所以用“擇”訓“若”是很自然的。然則“擇菜”二字放在“若”下作釋，恐不免要發生問題了。

我對於許氏這個若字的定義，復有另一種看法。我認為本條原文，擇字應作為第一說，菜字作為第二說，杜若作為第三說。不過若字直接沒有菜字的意義，這可能原是蔡字，因為“菜”从采聲，讀“蒼代切”，“蔡”从祭聲，讀“蒼大切”，聲紐全同，字形也相像，或者後人把“蔡”譌寫成“菜”了。

“論語、公冶長篇”說：

臧文仲居蔡。

“居”是貯藏的意思。包咸“注”說：

蔡，國君之守龜，……長尺有二寸。居蔡，僭也。

邢昺的“疏”也說：

“漢書、食貨志”云：“元龜為蔡。‘家語’稱漆雕平對孔子云：‘臧氏有守龜，其名曰蔡，文仲三年而為一兆，武仲三年而為二兆’。是大蔡為大龜，蔡是龜之名耳。……‘食貨志’云：‘龜不盈尺，不得為寶’，故知此龜長尺二寸。此國君之守龜，臧氏為大夫而居之，故云僭也”。

蔡既為大龜，古時相傳有“六龜”，究屬於那一種呢？這個疑問，須得先查六龜的名義。（1）“周禮”春官、龜人職說：

龜人掌六龜之屬，各有名物：天龜曰靈屬，地龜曰繹屬，東龜曰果屬，西龜曰雷屬，南龜曰獵屬，北龜曰若屬。

鄭玄“注”說：“杜子春讀果為羸”。陸德明“釋文”說：“果，魯火反。”可知“果”原屬“見紐”（古火切），改讀“來紐”字。（2）“爾雅、釋魚篇”說：

龜：俯者靈，仰者射，前弇諸果，後弇諸獵，左倪不類，右倪不若。

據兩書所載，如繹和射，雷和類，字形雖異，古讀却是同的；其所以發生差別，只因“周禮”是古文說，“爾雅”是今文說的原故。所以我認為六龜實只二種，如“靈果獵雷類”五字都在“來紐”，是雙聲，“繹射若”三字都在“鐸部”，是疊韻，大約貢龜的來路不同，因而方音寫法也各有不同罷了。雙疊的字可以互用，茲各舉一例以資證明于下：

(一) 雙聲“靈果”二字互用，如“周易、頤卦、初爻”這樣說：

初九：舍爾靈臯，觀我朵頤，凶。

自來注疏家都釋“朵”爲“動”，係因聲近作訓，實使二句文意不相聯貫，因爲他們沒有確知“朵”和“靈”本是同物的原故。我認爲此“朵”卽是“果”，如“說文”云：“果，木實也；从木，象果形在木之上。古火切。朵，樹木垂朵朵也；从木，象形。此與采同意。丁果切。”段“注”：“凡枝葉華實之垂者皆曰朵朵，今人但以一華爲一朵。”按就形音義說，此二字都可通：(1)同屬“歌部”合口音，

“果”在“見紐”尙讀“來紐”，那末，“朵”在“端紐”更可以讀“來紐”了；(2)果是木實，朵是木實之垂，總不離“實”；(3)二皆从木，上皆象形，也可能是寫譌了的。總而言之，靈朵確是同物。此說“觀我朵頤”，因“觀卦辭”謂“盥而不薦”，故“頤卦辭”遂謂“觀頤，自求口實”。觀頤，實卽盥頤，雙聲通用。

“頤卦”：“震下艮上”，畫作☶，卽像“口含物實”之形。那末，“朵頤”承上句說，就是“口含臯肉”的意思。因此，這兩句是說：“我贈你一個靈臯”，“你盥洗我含臯的頤呵”。這和“聊齋志異”的“鵠異”故事相同，彼謂贈人白鵠一對以供珍玩，但受者烹食還說味美，比夜鵠都飛去；所以此文說“凶”，命意也是一樣。

(二) 疊韻“若射”二字互用，如“楚辭、招魂篇”說：

帝告巫陽曰：“有人在下，我欲輔之；魂魄離散，汝筮予之。”巫陽對曰：“掌夢，上帝其難從若；必筮予之，恐後之謝不能復用。”巫陽焉乃下招……。

按此節文，自來沒弄明白，就是未能確知“若”和“謝”二字本義的原故。上引“爾雅”的“仰者射”，今本“射”作“謝”；但謝卽从射聲，音義不變^①。“招魂”的“謝”也與“射”同，和上文“若”都是大臯的異名。因知此節的大意是：

上帝告巫陽：下界有人，我想助他；但他的魂與魄離，今命你筮問可否使魂還魄，俾能復活呵。巫陽當是上帝的臯卜之官。“掌夢”，“周禮”春官有“占夢”。

“說文”訓“占”爲“視兆問”，而“占”和“掌”雙聲可以通用，故此“掌夢”意卽“占問夢事”，有人把它看作官名是不對的。此謂巫陽答上帝道：占問夢事，上帝尙難信從臯卜；何況此次還魂事大，設定要用筮，恐怕以後再不能用臯卜了。大約上帝已允從其議，於是巫陽開始下招。據文意，此“招”也當是借用“郢”

① 詳阮元“爾雅注疏校勘記”。

字，“說文”訓“𪚩”爲“卜問”，可知是緊接上二句說的。蓋“下𪚩”意謂從天上用龜來卜問那下界人可否還魂。大約卜兆上說可以還魂，于是先勸下界人莫到四方危險地段去，然後“工祝”才招他的魂“入修門、反故居”了。

據上文，六龜確只有二種，但何以沒有“蔡”呢？我認爲“蔡”也是方言的變化，這因“蔡”和“果”韻母相同，讀音只分平入，遂通用成俗了。那末，許氏訓“若”爲“蔡”，不即訓“龜”，因爲“龜”是通名，“若”和“蔡”都是方音變化的異名之故。

至于六龜名物，“周禮”所分“天地、東西、南北”，“爾雅”所分“俯仰、前奔後奔、左倪右倪”，都是漢人的異說。又“爾雅”稱“者靈”、“者射”，“諸果”、“諸獵”，“不類”、“不若”，“者”和“諸”可同用，並與“不”都是“發聲”，可見方音有很多的變化。故“不若”亦呼爲“白若”，如“墨子、耕柱篇”說：“昔者夏后開（啓）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，是使翁難乙（圖）卜于白若之龜。”“白若”即“不若”，白不二字同屬唇聲“邦紐”通用。此亦見于“左傳”宣公三年，王孫滿說：“昔夏之方有德也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爲之備。卜逢不若^①，使民知神姦；故民入川澤山林，螭魅罔兩，莫能逢之。”本段即紀此事，“白若”又作“不若”，可以爲證。

“蔡”是大龜，爲臧文仲所寶藏；“若”也是大龜，當然同樣貴重。所以“禮記、祭統篇”載有衛“孔悝鼎銘”說：

公曰：“叔舅！予女銘若，纂乃考服”。

此“銘”和“名”通用，有“大”的意義，故“銘若”即大龜。“予女銘若”，和前引“周易”的“舍爾靈龜”句法相同。因“靈”“若”貴重，故都用作賜與之品以示優異了。

據上所說，“若”和“蔡”都是大龜的別名，故許氏要把“蔡”來釋“若”，確是題中應有之義。反轉來說，假設“若”和“蔡”不發生聯系，那末，這兩個字的最大意義，豈不要抹殺了嗎？且“若”、“蔡”都是寶龜，具載經典，許氏必定不會忘記。但今本“說文”何以沒有呢？照此看來，“說文”這一條的“菜”字應該

① “卜逢不若”，今本作“不逢不若”，又錯在“山林”下，杜“注”訓“若”爲“順”，適與下句意義重複，惠棟對此懷疑，（見阮元“左傳注疏校勘記”）是對的。《說文》鼎字下引作“昔禹收九牧之金，鑄鼎荆山之下，入山林川澤，螭魅罔兩，莫能逢之”。“川澤”下直接“螭魅”句，可證。

是“蔡”字的譌寫才能講得通。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把今本“說文”本條加以修正，並再行標點如下：

若：擇；蔡也。从艸、右。右，手也。一曰：杜若，香艸。

* * * * *

“蔡”是國君的守龜，臧文仲爲魯大夫，竟僭越貯藏起來，可以想見它的寶貴。本來殷代王朝重視龜卜，出土甲片刻辭可證。直到周代，這種典禮還是一樣，如“詩經、大雅、文王有聲篇”說：

考卜維王，宅是鎬京，維龜正之，武王成之。

此定都有卜須用大龜的例。又“尚書、金縢篇”說：

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。……周公曰：“……今我即命于元龜。”

……乃卜三龜，一習^①，吉。

此王病有卜須用大龜的例。又如武王崩，成王幼，武庚叛，周公攝政討伐，故“尚書、大誥篇”說：

余不敢閉于天降威，用寧王^②遺我大寶龜，紹天明^③。……余得吉卜，余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遺播臣。

此討伐有卜須用大龜的例。此外如“周禮”龜人職說：

若有祭祀，則奉龜以往，旅^④亦如之，喪亦如之。

由此可知：一國的大事，都要取決于大龜；故大龜爲王侯所尊重，視同大寶，實不足怪。但臧孫居“蔡”，被譏爲“僭”；而孔悝也是人臣，何以衛出公^⑤反賜他一個“名若”呢？這個疑問，應該不難推想；因爲孔氏在衛數世專權，而孔悝當時亦秉國政，居于重要的地位，所以如此。

據這樣看，凡一國的重要地位，照古人的一般意見，好像要聖君賢相才能勝任；如欲象徵其事，在周初就常用“若”來代表，多說“厥若”。茲引數例于次：

（一）“尚書、顧命篇”說：

① “習”訓爲重複，如“重坎”作“習坎”。

② “寧王”是文王的譌寫，金文“文”字，有時很像寧字。

③ 此“紹”假爲“聿”，“明假爲命”，意謂“卜問天命”。

④ “旅”，謂祈禱天地和山川。

⑤ 衛出公是厲公，鄭玄說“予名若”的是莊公，年代不合。

皇天改大邦殷之命，惟周文武誕受厥若^①，克恤西土。

此“厥若”承上句說，猶言“天命”，因為天所命的就是王位。“易經、繫辭下傳”所謂“聖人之大寶曰位，何以守位曰人”，人即聖王，位即王位。“康誥篇”也說：“天乃大命武王^②，殪戎殷，誕受厥命”。“誕受厥命”和“誕受厥若”，文句和文義都是完全相同的。

(二) “尚書、康王之誥篇”^③說：

今余一二伯父，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。雖爾身在外，乃心罔不在王室；用奉恤厥若，無遺鞠子羞。

這個“厥若”也承上句說，猶言“臣服”，即大臣的職務。大意是說：現在你們一些伯父們，凡繼承你們先公的臣職于我先王的，還要互相顧及吧。你們雖身在外邊，你們的心卻沒有不在王室的；要敬慎你們的臣職，莫留給我小子什麼羞恥呵。

(三) “尚書、洛誥篇”說：

無若火，始燄燄，厥攸灼，敒弗。其絕厥若，彝及撫事如予？

本文假借字多，頗覺艱深難懂，茲特先把文字解釋一番。厥攸灼：此“厥”與上“始”對文，猶言“厥後”。攸，與用字同義。敒弗，當讀“途莠”，敒和途同从余聲通用。“國語、周語”中謂“道莠不可行”，韋昭“注”謂“草穢塞路為莠”，引申可為路途阻塞之稱。其絕厥若，亦緣上句之意，猶云“斷絕交通”。因為“交通”是路途的唯一任務，極關重要，故此處也比喻“職權”。彝，同夷，為語助詞。撫事，同措事，猶今言辦事。如予，讀同“如台”，因為予台二字古皆讀“定紐”，自可通假。“尚書”的“湯誓”“高宗彤日”“西伯戡黎”三篇皆有“其如台”一句，“史記”都譯作“其奈何”，蓋又由“台”及“予”轉“何”，以“模”“歌”二韻相通的原故。所以本文大意是說：不要像火一樣，初尚微小，迨後必大燒起來，路也阻塞了。那末，斷絕交通，一臨到有事又怎麼辦呢？

(四) “尚書、立政篇”說：

① “厥若”，今本“尚書”作“美若”，沒有厥字。但阮元“尚書注疏校勘記”謂“古本受下有厥字”。考“金文”厥字本作久，頗似久字；而“久若”文意不調，因美字下截从久，遂改成“美若”了。或美字本即厥字的譌寫，也不一定。但古本厥字確是“故書”，頗疑最初原文還是作久，及“隸定”為“厥”，久改為美，後又刪去厥字了。

② 武王，原誤作文王。

③ “康王之誥”，今本“尚書”附在“顧命篇”後面。

繼自今，我其立政：立事、準人、牧夫。我其克灼知厥若，丕乃俾亂，相我受民。

“立政篇”是周公誡成王及其左右：“常伯、常任、準人”等的文告。我其立政：是周公說“我將建立政務長官”。但篇中的官名多有變動，起頭謂“宅乃事，宅乃牧，宅乃準，……三宅三俊。”據文意看，大概“事”是行政官，主管軍、民；“牧”是理財官，主管農、牧；“準”是司法官，主管刑、罰。“事”又名立事、常任、任人、常事司、有司；“牧”又名常伯、牧作、牧人、牧夫；“準”又名準人、準夫。我其克灼知厥若：是說“我尚能明知上列各官的重大職權。丕乃俾亂：丕乃，於是。“亂”是“金文”耐字的誤寫，亦作嗣，故釋作“司”或“治”。此句就是說“使他們去治事”。相我受民：“說文”訓“相”為“省視”。“洛誥篇”謂“誕保文武受民”，即下文“承保乃文祖受命民”的意思。“梓材篇”謂“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”^①，而“金文”的“孟鼎銘”遂有“雩我其遜相先王受民受疆土”^②的話，此正同意。所以本文的大意是：從今以後，我將建立政務長官，如立事、準人、牧夫等。我尚能明知他們的職權，於是使他們去治事，指導我的受命之民。

“立政篇”前既言“事牧準”為“三俊”，而後又說“立政：任人、準夫、牧作、三事”。此“三事”，在後來的記錄裏變化極多。如“詩經、大雅、常武篇”說：“王命卿士：南仲大祖^③；大師皇父^④；……王謂尹氏^⑤，命程伯休父^⑥：……三事就緒。”此三事明指司徒、司空、司馬說。又“小雅、兩無正篇”^⑦謂“三事大夫”，“十月篇”謂“三有事”；“金文”的“矢令彝銘”亦作“三事”，而“毛公鼎銘”則作“三有嗣”；“逸周書、大匡篇”作“三吏大夫”，而“左傳”成公二年只作“三吏”，杜“注”謂“即三公”，實則“金文”中，事吏二字

① “越厥”，猶言“與其”。

② 雩·同粵，遜，同通，義為“先導”。相，佐助，與“省視”義同。

③ “金文”的“無惠鼎銘”有“司徒南仲”，此“南仲大祖”即“南仲大徒”，祖徒二字皆屬“模部”，同音相假。“大徒”亦見“豐論鐘銘”，猶言“大司徒”。

④ 皇父，即“小雅、十月篇”的“皇父卿士”。“大師”，即首相兼大司空。

⑤ 據“小雅、節南山篇”謂“尹氏大師”，即指“皇父”，時為宣王首相；故“王謂尹氏”即宣王謂皇父。

⑥ 程伯休父是大司馬，見“國語、楚語”下和韋昭“注”，又見“史記、自序”。

⑦ “兩無正篇”，今作“兩無正篇”是錯誤的，我別有詳考。

是通用不分的；又“國語、晉語”四作“三材”，韋“注”謂“卿材三人”，這却和“三俊”相同了。總起來說，三俊、三材、三事、三吏、三有事、三有嗣，名稱雖先後不同，而“權位”却是相差無幾；如果據“立政篇”說，這些都可以用“厥若”來代表的。

“三事”等既有“厥若”的代稱，因而“尙書”、“酒誥篇”後半是周公誥康叔之文，就有“若疇”的名目出來。“若疇”蓋即“圻父薄遠，農父若保，宏父定辟”。大約圻父等于“立政篇”的任人，農父等于牧人，宏父等于準人。“詩經、小雅”有“祈父篇”，謂“祈父、予王之爪牙。”那是職掌封圻的兵甲，因知祈是圻的假借字。“薄遠”，我疑當讀“薄衛”，那正是軍政所要做的事。“牧人”，可能是西周早期的官名，自周公“明農”以後，大約又改為農父了。“若保”，古訓常釋為“順養”，即順人民生產力量以資養育的意思。“宏父”，應本作“弘父”，或初名準人，後才改為弘父的。考“說文”：“準，射臬也，讀若準。臬，射準的也。”因為臬是射的標準，可訓為法，引申“準”亦有“法”的意思。又“弘”為“弓聲”，亦為“大弓”，“說文”部首“弓”字下論“六弓”，謂“大弓以授學射者”，引申亦為“法”。“說文”：“辟，法也。”故此“定辟”即定法。上古法即是刑，“尙書、呂刑篇”謂“作五虐之刑曰法”即是。據這樣看，所謂“若疇”，就是一國裏面關於行政、理財、司法的三種官職。

“若疇”：疇即是壽類字，但“經典釋文”又省作“若壽”。“若壽”都成三數，故“詩經、魯頌、閟宮篇”復作“三壽”，實即三壽。“金文”的“晉姜鼎銘”也作三壽，而“宗周鐘銘”乃作“參壽”，古音三參兩字是通用的，並不是說“參星”。“者盞鐘銘”又有“若召公壽、若參壽”的話，我以為上“若”字當解作“如”，語意實貫下兩個三字句，“若參壽”是一個複合名詞，謂“如‘召公壽’之高、如‘若三疇’之貴”，因為“若參壽”即由“若壽”和“參壽”合併連舉的原故。“金文”又有“鬲仲壺銘”，謂“鬲仲作冊生飲壺，句三壽、懿德、萬年。”此三壽即三疇言貴，懿德言尊，萬年言壽，也和“尙書、洪範篇”的“五福：一曰壽；二曰富（兼貴說）；四曰攸好德”正同。

* * * * *

若字，“金文”多寫作𠂔或𠂕，和惠字寫作𠂔有點相像，所以晚出的“尙書、堯典篇”竟把“若疇”寫作“惠疇”。如說：

舜曰：“咨四岳：有能奮庸熙帝之載？使宅百揆，亮采惠疇。”兪曰：

“伯禹作司空。”帝曰：“俞。咨禹：汝平水土。……稷：汝作后稷①。……

契：汝作司徒。……皋陶：汝作士。”

奮庸，升用。熙帝之載，猶云勝帝重任者。宅百揆，居冢宰。亮采，相助選擇。惠疇，當作若疇，即三公。伯禹作司空：“左傳”文公十八年：“舜臣堯，使主后土，以揆百事。”又昭公二十九年謂“土正曰后土”。按后土即司空，稷契皋陶為三公，故禹繼舜為司空兼首相。此謂：舜謀于四岳之官，問有能薦用一個勝帝重任的人嗎？如有，使他居冢宰之位，且由他助選三公。于是大家舉禹作司空，兼首相。以下三公，當由禹擇用，請舜任命的了。

若疇誤作惠疇，還有一些證據。這或由于後人只知道“若”可訓“順”，而順、惠常相通用，于是認為“若疇”作“順疇”無甚意義，遂因若惠形似擅改為惠疇，今由本篇上下文還可以尋出一點線索。例如本條下文說：

帝曰：“疇若予工？”兪曰：“垂哉！”帝曰：“俞。咨垂：汝作共工②。”

帝曰：“疇若予上下（聲假為“掌管”之義）草木鳥獸？”兪曰：“益哉！”帝曰：“俞。咨益：汝作朕虞。”

司馬遷在“史記、五帝本紀”這樣解釋道：

舜曰：“誰能馴予工？”皆曰：“垂可。”於是以垂為共工。

舜曰：“誰能馴予上下草木鳥獸？”皆曰：“益可。”於是以益為朕虞。

又本條上文說：

帝曰：“疇咨若時登庸？”放齊曰：“胤子朱啓明。”

帝曰：“疇咨若予采？”驩兜曰：“都。共工方鳩僝功。”

司馬遷也解釋道：

堯曰：“誰可順此事？”放齊曰：“嗣子丹朱開明。”

堯又曰：“誰可者？”驩兜曰：“共工旁聚布功，可用。”

這些“疇若”和“疇咨若”不就是“若疇”的倒裝嗎？可證前頭“惠疇”確作“若疇”無疑。不過晚出“尚書”，大概也是戰國時人所寫，其中多少人還能根據某些古史材料作基礎，所以才有“亮采若疇”的話。但作者自己的理解力不免要為時代性所吞沒了。因為他在“咨……若疇”之後，跟着就寫“疇若……咨”或“疇咨

① “稷，汝作后稷”，原無“作”字，茲據下文補。又稷為後稷一事，軼編極多，我別有考證。茲暫據晚出的話立說，因為現在所要說的只是證明“若疇”罷了。

② “堯典、傳”謂“共工、官稱”，故此句也照補一作字。

若”，把“疇”釋作“誰”，而“若”遂游移無定。像前引兩例，似乎“若”是釋作“擇”的，如說“誰擇予工”？“誰擇予上下草木鳥獸”？那是講得通的。但後引兩例，忽用“疇咨若”連文，意謂“誰謀若（即公卿）而登用之（時）？”“誰謀若而爲我選（采）？”這也講得通，不過“若”字要由動詞變爲名詞了。司馬遷是西漢早期的人，無怪他要模糊起來，既把後例“若”字解作“順”，又把前例“若”字解作“馴”。順、馴二字同从川聲，固可通用；但對草木鳥獸尚可，對工官說馴，未免滑稽。由此看來，可見“若”字在戰國已無確解，到西漢自然要失原義了。

* * * * *

由“若”、“蔡”爲崑的貴重性，引申而有“厥若”以至于“若疇”的語彙，生出連類相及的意義來，前面已經說過。現在我想再講一個“若”字的特別語彙來，那就是“是若”了。事很明顯，這些畫時代性的語彙，決不雜亂，因爲西周前期只作“厥若”，而西周晚期和東周只作“是若”，非常嚴格，毫無例外，可謂奇異。又“厥若”完全出在“尚書”的周初數篇中，而“是若”多出在“詩經”和“金文”中；至于前後其他各書，我個人還沒有發現過一次。本來見聞有限，漏落在所難免，但雖有也會不多了。茲先引“詩經”數例于次：

（一）如“大雅、烝民篇”第二章說：

仲山甫之德，柔嘉維則：令儀令色，小心翼翼；古訓是式，威儀是力。天子是若，明命使賦。

這一章“詩”，前六句是一個韻，末二句是另一個韻。所以“古訓是式，威儀是力，天子是若”句法雖同，解釋却是兩樣的。此“天子是若，明命使賦”是總說天子明命仲山甫使“賦命于外”和“賦政于外”的，到下文方才分別說出。故第三章說道：

王命仲山甫，……出納王命，王之喉舌；賦政于外，四方爰發。

此“出納王命，王之喉舌”，即“賦命于外”；和下“賦政于外，四方爰發”是相對的。這正是承接上章末二句分說。但“出王命”何以要多說一個“納”字呢？考“堯典篇”敝舜事說：

帝曰：“龍！命汝作納言，夙夜出納朕命，惟允。”

孔安國“傳”這樣說：

納言，喉舌之官，聽下言納于上，受上言宣于下，必以信。

孔穎達的“疏”也說：

此官主“聽下言納於上”，故以“納言”爲名；亦主“受上言宣於下”，故言“出朕命”。“納言”不納於下；“朕命”有“出”無入。名“納言”，云“出納朕命”，互相見也。

很明顯，彼“出納朕命”，而官只名“納言”；此“出納王命”，說是“賦命于外”，正所謂“互相見”的意思。現在試引“毛公鼎銘”於後作一對比：

王曰：“父厝！孚之庶出入事，于外——尊命；尊政，執小大楚賦。無唯正賾，弘其唯王智，迺唯是喪我國。厝自今出入尊命于外，厥非先告父厝，父厝舍命，毋又敢愆尊命于外”。

此“孚之”，讀同“惟此”。庶出入事，猶言內外衆事。于外尊命尊政，即“于外尊命”和“于外尊政”的省文，也即是“詩”中“出納王命”和“賦政于外”的意思。“說文”訓“專”爲“布”是本字，詩是借用“賦”。執，治理。楚賦：孫詒讓略謂“楚與胥通，胥讀爲糈”。“尚書、大傳”：‘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’。則胥賦爲賦稅。”按多正，猶云多征。此就“尊政”言，孫說當是。此節是說：惟此內外衆事，要父厝布命於外；其次布政於外，就是要治理四方小大賦稅使作合法的征收，下文謂“毋離于政，勿離遠庶民貯；毋敢驛糞，驛糞迺殺鰥寡”^①，正說不許浮征民稅。浪費民財的事。賾，聞字的古文。弘其，大聲貌。智，與知同。此三句承上“于外尊政”說，即指“聽下言以納於上”；因爲征稅之事，易滋衆疑，故極須慎重。蓋謂聞得如不正確，便驚然告王知，於是便會喪失我國。下四句承上“于外尊命”說，即指“受上言以宣於下”。厝自今，從今至後。出入，即上“庶出入事”的省文。“厥非先告父厝”句上，似省去“必先告父厝”一句。舍命，猶云致王命。毋又敢愆尊命于外，謂不得又有敢違愆頑來布命於外的。

上一節文，很可以說是“烝民詩”幾句的詳釋，因此關係，我發現毛公厝即是仲山甫，別有詳考，茲不多贅。我們試把“詩”與“銘”合讀，可見宣王與仲山甫君臣之間，確有比較賢良的印象。若把當時“吉甫作頌”的眼光來看，“天子是若”這一句，實等於說是“天子聖哲”^②的意思，下句“罔”字也就承此生出的了。

① “離”，“說文”作“𨾏”，云“出頤也”。政，讀爲征。毋離于政，謂不得額外征收。遠，當讀闕。離闕，謂壅遏。驛，同糞。糞，假爲浮。此謂不得供給浮費。迺，於是。殺，假爲侮。

② “梁書、沈約傳”：“約撰‘四聲譜’，……武帝雅不好焉，問周捨，曰：‘何謂四聲’？捨曰：‘天子聖哲是也’”。

(二) “小雅、大田篇”第一章說：

播厥百穀，既庭且碩，曾孫是若。

“小雅”農事詩成爲一組，共有“楚茨”、“信南山”、“甫田”、“大田”四篇。據“禮記、曲禮篇”說：“臨祭祀：內事曰孝子某侯某^①；外事曰曾孫某侯某”。今查“大田”說“來方禋祀”，“甫田”說“以社以方”，而“南山”即“終南山”，都是門外祭，故稱曾孫；惟“楚茨”說“祝祭於祊”，祊即“說文”的禋，爲門內祭，故稱孝孫：正和“曲禮”的話相合。嘗考“墨子、兼愛中篇”說：“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，傳曰^②：‘泰山有道，曾孫周王有事’。”又“大雅、行葦篇”言“曾孫維主，酒醴維醕”，是燕射祭侯的詩；“考工記”梓人職有“祭侯辭”，末句也說：“強飲強食，詒爾曾孫諸侯百福”；“禮記、射義篇”也引詩，首句即言“曾孫侯氏”：像這些祭泰山和祭射侯都是外事，故皆稱曾孫。此外如“左傳”哀公二年，晉鄭鐵丘之戰，衛太子禱曰：“曾孫剡賁敢昭告皇祖文王、烈祖康叔、文祖襄公。”這三祖分層次地排列着，應是孝孫昭告曾祖；但因剡賁禱戰場，也是外事，所以要稱曾孫。此“大田詩”是秋收報祭田祖以除蟲害而獲雲雨，故稱曾孫；因見農夫播種的行間，既挺直而又碩大，喜形於色，故說“是若”。這和“甫田詩”的“曾孫不怒，農夫克敏”意義相同；蓋因農夫克敏，才能既庭且碩，因曾孫愉悅，才能不怒。然則本章的“曾孫是若”，是說“田主滿心歡喜”了。

(三) “魯頌、閟宮篇”末章說：

新廟奕奕，奚斯所作，孔曼且碩，萬民是若。

鄭玄“箋”：“奕奕，煥美也。孔，甚也。曼，修廣也。萬民是若，國人謂之順也。”朱熹“集傳”覺得鄭“箋”不合文句，改釋爲“順萬民之望”，也不免要增加“之望”二字才通。實則本章“孔曼且碩，萬民是若”，和“大田詩”的“既庭且碩，曾孫是若”句法全同，意義也是一樣。這是作者要形容新廟烜赫，修廣壯麗，萬民都歡騰起來了。

(四) “閟宮篇”第七章說：

保有鳧繹，遂荒徐宅，至于海邦；淮夷蠻貊，及彼南夷，莫不率從。莫敢不諾，魯侯是若。

毛“傳”：“若，順也。”鄭“箋”：“諾，應辭也。是若者是僖公所謂順也。”

① 按孝子，多作孝孫。

② 此傳，即臚傳之義。

按鄭說太不成話，茲引本“詩”上文第六章於此以資對照：

泰山巖巖，魯邦所瞻。奄有崑蒙，遂荒大東，至于海邦；淮夷來同，莫不率從：魯侯之功。

鄭“箋”：“來同，爲同盟也。魯侯，謂僖公。”朱“傳”：“僖公嘗從齊桓公伐楚，故以此美之。”按“春秋經”說：“僖公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侵蔡，蔡潰；遂伐楚，次于陘。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。”因爲此次齊桓公號召八國聯軍伐楚，聲勢浩大，稱霸中原，魯不過是一個附從之國。但“春秋”是魯史，以魯爲主，故書“公會齊侯……伐楚”，擬然魯是一個主盟國。這位“閟宮詩”的作者也承受了這個意指，用他綿密的文筆，極力誇大，頗使人感覺茫然。惟鄭玄說：“中時魯微弱，爲鄰國所侵削，今乃復其故，故喜而重慶之”。本來召陵之盟，魯曾收復很多失地，無怪他得意忘形，自許功高至上，因而要說“魯侯之功”和“魯侯是若”了。

“若”有上功之義，古人自有此用法。如“國語、晉語”九說：“鐵之戰，趙簡子曰：‘鄭人擊我，吾伏弋蝟血，鼓音不衰，今日之事，莫我若也’。”但“左傳”哀公二年却這樣寫道：“既戰，簡子曰：‘吾伏弋蝟血，鼓音不衰，今日我上也’。”杜“注”謂“我功爲上”。所以“魯侯是若”，就是說僖公是上等功。

次引“金文”二條，如“簡大史申鼎銘”說：

簡大史申作其造鼎十，用征以迨，以御賓客，子孫是若。

迨，假爲鼃，見“周禮”大祝職。“說文”謂“鼃，炊鼃也。”鼎用以炊，故名鼃鼎。迨，假爲作。子孫是若，和“陳逆殷銘”的“子孫是保”及“徐王義楚鐙銘”的“子孫是寶”文意同，也和“叔家父簠銘”的“孫子之難（光）”略同；蓋寶貴、光榮，都是若字的引申義。又“徐王鐙鼎銘”說：

徐王鐙用其良金，鑄其鐙鼎，……子子孫孫世世是若。

“詩經、周頌、我將篇”說：“我將我享，維羊維牛。”“金文”多作“肅享”連文，即奉養之義。子子孫孫世世是若，和“父季良父壺銘”的“子子孫孫是永寶”、“班殷銘”的“子子孫多世其永寶”及“鬲鼎銘”的“鬲萬年子子孫孫寶光用”文意同。又“陳公子甗銘”的“子子孫孫是尙”和“者盪鐘銘”的“子子孫孫永保是尙”，尙是尊崇，亦與上同，也是若字的引申義，故文句和文意都略同。

以上“厥若”和“若疇”都是代表着崇高權位的，乃至“是若”還是大致一樣，如“天子是若”、“魯侯是若”以及“曾孫是若”，都是表示着崇高權位者王

侯們的動態。“曾孫”，鄭玄說是指成王；但“大田”各篇已非成王時代的“詩”，那末，這些“曾孫”也應指成王以後的王侯說才對。至於“萬民是若”、“子孫是若”乃至“子子孫孫世世是若”等，雖不表示王侯，却都表示某一族類的整體，還是含得有崇高意味的，故仍不失最初的本義。

* * * *

古籍或“金文”裏面還有一個特殊的語彙，即是“若曰”，也應當提出來解說一下。我們對於“是若”，已知道它是表示崇高權位者如王侯們的動態的，而“若曰”也正含有這種意義；因為在殷周文獻中，凡史官記錄王和首相這些最高權位者的文告，多用“王若曰”或“某某若曰”可以證明。

今本“尚書·盤庚上篇”謂：

……王命衆悉至于庭，王若曰：“格汝衆！予告汝：……”

又“微子篇”謂

微子若曰：“父師！少師！……”

父師若曰：“王子！……”

這三人，一為殷王盤庚，二為紂王的庶兄微子啓，三為父師，等於周的太師，雖不固定為誰^①，但權位是很大的。若據王國維考得“商書之著竹帛，當在宋之初葉”^②，那末，此等“若曰”的引用尚在周初，是否即是周的“公文程式”被宋史官們援的舊例呢？但今知不然，因為董作賓的“殷虛文字甲編”1504片有

王若曰：“羌！女曰：……”

一條，其王字和羌字都是文武丁時代的書法，雖殘缺不知何義，然引用“王若曰”成語是很明白的；可見殷代的“公文程式”中引用“若曰”成語，很久以前就有的了。

孔子謂“周因於殷禮”^③，到現在才知道：周不獨因了殷禮，就是連殷的“公文程式”也繼承下來了。考“尚書”裏面，最初引用“王若曰”的要算“酒誥”^④，

① “父師”：孔“傳”謂“大師三公箕子也”。孫星衍又引“太師旌”和“太師摯”，均難信據。

② 見“觀堂集林”卷一“高宗彤日說”末節。

③ 見“論語”“為政篇”。

④ 今“酒誥”二章，本分前後二篇，前篇原名“須誥”，“說文”謂“沫、古文作須”，後因字的形似和篇中言禁酒事，竟誤為“酒誥”。楊子“法言問神篇”：“昔之說‘書’者‘序’以百，而‘須誥’之篇俄空焉，今亡夫。”還因楊雄時，“須誥”的文已謬為“酒誥”，而百“序”仍作“須誥”，故說“須誥之篇俄空”。但今本“法言”的“須誥”也謬成“酒誥”了，所以讀者皆不得其解。另詳我的“尚書求是”。

開首就說：

王若曰：“明大命于妹邦。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，……”

“經典釋文”謂“馬本作‘成王若曰’，”但文中明說“穆考文王”，可知決不是成王。又下章開首說“王曰封”，孔“傳”因謂“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，順其事而言之”，實則與本章的原意也不合。考“今本竹書紀年”說：

武王十五年^①，初狩方岳，誥于洙邑。

王國維的“疏”曾引本篇首二句爲說，即認此爲武王之事，其實徐文靖的“竹書統箋”久已先有此說，然則此王確爲武王無疑。

武王的文誥稱“王若曰”的還有“逸周書”的“商誓篇”^②。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攝政稱王，也有“尙書”的“大誥”、“康誥”、“多方”、“多士”各篇稱“王若曰”^③。攝政七年後，成王卽政，他的文告只有“尙書”的“洛誥篇”後半和“逸周書”的“嘗麥篇”稱“王若曰”。從此以後稱“王若曰”的，還有“尙書、康王之誥篇”^④屬康王；“尙書、呂刑篇”^⑤和“逸周書、祭公篇”屬穆王；“尙書、文侯之命篇”屬平王；“左傳”定公四年，祝佗所引晉文公踐土之盟的“載書”屬襄王，那已到了春秋時代的早期之末。

“金文”裏面也有許多銘詞稱“王若曰”，今存世的約共十四處：計康王時有“虢伯殷”和“孟鼎”；共王時有“師虎殷”和“牧殷”；懿王時有“晉鼎”；孝王時有“蔡殷”；厲王時有“揚殷”、“大克鼎”和“趯鼎”；宣王時有“虢伯或殷”、“師寰殷”、“毛公鼎”、“師匄殷”和“師釐殷”：這些都是西周王朝的彝器。到了東周，王朝不見彝器；但各國的彝器並不少，有稱“王曰”的，有稱“公曰”的，已沒有見過“某若曰”的了。

以上都是王稱“若曰”的例子。但王以下亦有首相可以稱“若曰”的，如周公爲攝王稱“王若曰”，已見上引；及七年致政，退爲首相，遂稱“周公若曰”，今“尙書”的“立政”和“君奭”二篇卽是。又“逸周書”有“芮良夫篇”，開首卽說“芮伯若曰”，而篇中語氣高亢，訓誡備至，知芮伯當爲厲王的首相無疑。據此

① 此“十五年”當作“十六年”，因前後皆計錯一年之故。

② 此“商誓”卽“商誓”，古字“從言”與“從口”常通作。

③ 此數篇的“王”實是“攝王周公”，有很多人說是“成王”，不符事實。

④ 「康王之誥篇」，今本“尙書”附在“顧命篇”後。

⑤ “呂刑”篇首“王若曰”，今本誤倒作“王曰若”，把若字屬下句讀，是不對的。

類推，殷之微子也可能是紂王的首相，及微子逃亡，父師即繼為首相，故二人問答皆用“若曰”了。

除此以外，“金文”裏面更有一個特殊的例子，即是共伯和。茲全錄“師猷殷銘”的“今釋”於下：

惟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，伯猷父若曰：“師猷！乃祖考有勳于我家，女佑惟（于）小子。余命女尸我家，覈司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，董裁內外，毋敢不善。賜女戈珣戛爰秘彤綏十五，鉅鐘磬五全，敬乃夙夜用事”。猷拜稽首，敢對揚皇君休，用作朕文考乙仲彛殷，猷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高^①。

“本銘”的內容和他器敘述王與臣間的語氣完全相同；且前面王自謙稱為“小子”，而後面臣尊稱王為“皇君”，他人是決不能有這種身份的。至於賜品中的“戈珣戛爰秘彤綏”和宣王時的“無惠鼎”、“寰盤”、“休盤”三銘一樣，是時代接近、制度蟬聯的原故；而“鉅鐘磬五全”更非王賜所不能有。“憲齋集古錄”第二冊二頁有“楚公鐘”，文為“楚公為自鑄鍾”，“鍾”當是“從金，桓聲”。因“桓表”亦作“和表”，故“鉅鐘”即是“猷鐘”。此鉅，“從金，且聲”，也應讀猷為是。鐘磬發音皆猷，故說“猷鐘磬”。五全：“周禮”春官、小胥職：“凡縣鐘磬，半為堵，全為肆。”鄭“注”：“鐘磬者編縣之，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處謂之堵；鐘一堵、磬一堵謂之肆。”按肆即全為三十二枚，五全為百六十枚，聲樂可謂大盛，當然是王賜的。然則“本銘”上文稱“王”，下接稱“伯猷父若曰”，可知伯猷父所居的是王位了。

“呂氏春秋、開春論”：“共伯和修其行，好賢仁，而海內皆來稽矣^②。周厲之難，天子曠絕，而天下皆來請矣^③”。“史記、周本紀”說：“召公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。”“正義”引“魯連子”說：“共伯名和，好行仁義，諸侯賢之。周厲王無道，國人作難，王奔于彘，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，曰共和元年。十四年，厲王死于彘，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為宣王，而共伯復歸，國于衛也。”按共伯和即伯猷父，和猷二字是通用的。據“呂覽”、“魯連”都說諸侯請共伯和為天子，而

① 可參閱郭沫若著《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》卷二，第158頁及楊樹達著《積微居金文說》卷五，第138頁關於本“銘”的考證。

② “來稽”，原作“以來為稽”，茲據俞樾《諸子平議》刪“以為”二字，並釋來稽為“來同”。

③ “來請”，今本作“來謂”，茲據元刻本。

“魯連”更清楚地說“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”，意即攝行王事，也即“左傳”昭公二十六年所謂“諸侯釋位以間王政”，“間”本訓“代”，即代行王政，這與周公攝政是大致相同的。但周公直稱“王若曰”，而共伯和只稱“伯蘇父若曰”，則又與周公異。蓋周公以武王爲兄，以成王爲姪；成王幼弱不能常大事應變，故周公逕稱王以堅衆志而一事權。共伯和只是諸侯的別封，雖以仁義得衆，而勢位固不能與周公比。且厲王出奔，仍然在彘的地方立政，實似二地分治，“詩、小雅、兩無正篇”^①，即說明這種情況。又當時舊臣多在，並無戰爭，故共伯和雖代王政，而又不即稱王。若照現在的看法，當時好像只設一個“虛君制”以維持現狀，而大權實操自周召二公；所以既說“共和行政”，又說“周召行政”，實際是相成而不相忤的。

“金文”有“琏生殷”，是宣王五年器；有“召伯虎殷”，是宣王六年器；又有“師鬻殷”，是宣王十一年器，中有“宰琏生”之名，亦有“周生豆銘”，“周”不作“琏”；而“詩、大雅”的“江漢”、“常武”多言召虎武功；由此可以推知，當共和時，可能原是“周生爲宰，召虎主軍”。古傳“周召分陝”，始於周文公和召康公，迨後子孫相繼，一直到西周之末，東周之初，還是一樣。然則“共和行政”時代，周召二相左右其間，當是事實。

事實既明，故“師獸殷銘”首言“惟王元年”，繼稱“伯蘇父若曰”而不稱“王若曰”，似可以得到充分的了解。

周代的“公文程式”還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最高權位者的記錄，如分爲數段，也只有第一段用“若曰”，以後決不再用，這似乎是改變了殷代的成式的。出土彝器都是原始材料，未經後人移改，最可信據。茲錄康王時的“孟鼎銘”爲第一例：

(1) 惟九月，王在宗周，命孟。(共9字)

(2) 王若曰：“孟！……”(共144字)

(3) 王曰：“於！……”(共12字)

(4) 王曰：“孟！……”(共97字)

(5) 王曰：“孟！……”(共11字)

(6) 孟用對王休，用作祖南公寶鼎。惟王廿又三祀。(共18字)

以上共293字，分作六段，除首尾外，只有第二段作“王若曰”，後皆作“王曰”。

① “兩無正”，今“詩”作“兩無正”，是寫謬了的，說已見前。

又錄宣王時的“毛公鼎銘”爲第二例：

(1) 王若曰：“父厝！……”（共106字）

(2) 王曰：“父厝！……”（共102字）

(3) 王曰：“父厝！……”（共63字）

(4) 王曰：“父厝！……”（共86字）

(5) 王曰：“父厝！……”（共122字）

(6) 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，用作尊鼎，子子孫孫永寶用。（共20字）

以上共499字，分作六段，除尾段外，惟首段作“王若曰”，餘皆作“王曰”。由此二例，可見“若”字實含有“位尊居首”的意義。

“尚書”各篇，時代和上引“金文”二例相同，因而文告記錄也是一樣；但所異者，“尚書”不知經過多少變化，頗存在一些破例。茲把各種形式分列於下：

(1) “尚書大誥”——“王若曰”後，“王曰”共三段。

(2) “尚書呂刑”——“王若曰”後，“王曰”共五段。

(3) “逸周書商誓”——“王若曰”後，“王曰”共四段。

(4) “尚書君奭”——“周公若曰”後，“公曰”共八段。

以上四篇，尚存原形，故與“金文”同例。但“尚書文侯之命”，“王若曰”後，今有“王曰”一段；似應有二段，因前有“父義和”三字，其上當補“王曰”以符“金文”二例。

(5) “尚書多方”—— 1) 原序後，“王若曰”一段。

2) “王若曰”後，“王曰”共三段。

(6) “尚書多士”—— 1) 原序後，“王若曰”一段。

2) “王若曰”後，“王曰”共四段。

以上二篇，照上引各例，原係四篇，當是後人合併的。

(7) “尚書康誥”^①—— 1) “王若曰”後，“王曰”共十一段。

2) “王若曰^②”一段。

(8) “尚書立政”—— 1) “周公若曰”後，“周公曰”一段。

2) “周公若曰”一段。

① “康誥”今本有序，蘇軾說是“洛誥”之文，當是。

② “康誥”原有三篇，今散入“酒誥”和“梓材”中，其最後“王若曰”句當爲二或三篇之文。另詳我的“尚書求是”。

以上二篇，第二“若曰”皆簡短，當是它篇之文。

(9) “尙書”今“洛誥”後半——“王若曰”後，“王曰”三段，“周公拜手稽首曰”一段，“戊辰……”一段。

“逸周書祭公”——“王若曰”後，“祭公拜手稽首曰”一段，“王曰”三段，又“祭公拜手稽首曰”一段，“公曰”三段，“王拜手稽首黨言”一句。

以上二篇，都是君臣相與詰誡的文辭，故有答對；然首句亦必以“王若曰”起。

(10) “尙書須誥”①——“王若曰”一段。

“尙書康王之誥”②——前段後，“王若曰”一段。

“逸周書嘗麥”——原序後，“王若曰”一段。又有後段。

“逸周書芮良夫”——“芮伯若曰”一段。

以上四篇，頗和“多方”“多士”1)項相同，可見1)項原是單獨兩篇；但東晉“僞古文尙書”的“君牙篇”有前後兩個“王若曰”，據文氣不能分作二篇，或作者已不知有此特殊形式而致誤呢？抑經後人改譌呢？不可考了。

*

*

*

*

據以上各種“若曰”的認識，得知“今本尙書”雜糅無緒，問題確是很多的。這個“若曰”的最初用法，不獨後世不知，恐怕連漢人今文古文家也不知，又好像連春秋戰國之交的人也不大知，因為那時的典籍和“金文”裏面，從沒用過“若曰”二字，可見“若曰”的意義已經死了。但死又可能重生的，不過重生必有蛻變。照近人對於研究“今本尙書”的結果，認為前四篇“典謨”是由戰國、兩漢以至東晉的成品。但“堯典”裏面有些材料，已在殷代的“甲骨文”中發現，當然傳承是很古的。只有一事我們應該注意，材料雖古，決不能說編撰的時代也同樣的古；所以有些學者斷定“堯典”是戰國時或甚至漢人所編撰是有理由的。現在不說其他，即就“若曰”講，在“堯典”各篇中，已經是死裏逃生，蛻變為“曰若”了。“曰若”雖是“若曰”的倒裝形式，然原始意義還是依然故我地活潑潑的。茲引“典謨”四篇的首句於次：

(1) “堯典”——曰若稽古帝堯……

① “須誥”，即今“酒誥”前半，說已見前。

② 今“康王之誥”是後漢古文家馬鄧王各書從“顧命”今文家本分出。

- (2) “舜典”——曰若稽古帝舜……
 (3) “大禹謨”——曰若稽古大禹… } (今本是晉時作)
 (4) “皋陶謨”——曰若稽古皋陶……

這四個“曰若”的用法已延長了好幾百年，或和“若曰”的壽命是相差不大的。但“曰若”的命意確是從“若曰”生出的，“堯典”和“皋陶謨”的編撰者可能也知道的；及到晉代的孔安國作傳^①，竟把“若”解作“順”，不免要大失原意了。今天我把“曰若”的原意——位尊居首——的廣義指出，似乎對於上列四句的解釋要確切而且圓融些吧。

*

*

*

*

我對於“若”字的本義及其演變已講得不少了。但有人不免要問：你所引的若字都是希罕的，是死了的；還有常見的、活的若字呢？我答：死的若字雖不常見，然在祖先遺產裏面却是有活力的，能適用的。至於古書中的各種若字，有王引之的“經傳釋詞”卷七說得很多，以後補充的還有；又口頭通俗的若字，近人詞典已搜羅殆盡，業已夠使：這些都無煩我來贅述。

最後，本文如有錯誤，希望中外名家加以指示糾正，極為盼感。

1956年2月，作到“是若”止；

同年12月20日，續完後半。

① “尚書、孔傳”的作者，是東晉臨淮太守孔安國，不是西漢的孔安國，見陳夢家的“古文尚書作者考”。